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，拟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第十三条涉及经营范围的条款，具体变更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批发药品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类）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）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卫生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	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批发药品；组织药品生产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I、III类）；预包装食品销售（含冷藏冷冻食品）、特殊食品销售（保健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；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电子公告服务，含药品和医疗器械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）；销售医疗器械（I类）、日用百货、化妆品、汽车（不含九座以下的乘用车）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家用电器、卫生用品、机电设备、机械设备及配件；实验分析仪器销售、塑料制品、销售化学产品（不含危险品）；进出口业务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；会议服务；技术服务；技术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；供应链管理

品。消毒用品。	服务；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。消毒用品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以上修订已经国药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正式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17日